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0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0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07年10月25日起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2010年11月4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应参加12次，实际亲自参加12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0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24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在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 200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 号）的文件精神，我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截止到 2009 年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止到 2009 年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

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09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7月7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使公司的应收款项更接近于实际收回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7月12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09年度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对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 严控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2) 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情形。截止2010年6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资金的事项。2010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为销售产品及采购货物, 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合法程序审议通过,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请公司总裁事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候选人温峻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温峻先生为公司总裁。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 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 履行了

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推荐何剑锋先生、于叶舟先生、杨力先生、温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应良先生、苏武俊先生、陈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

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关于聘请赵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副总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候选人赵志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召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文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胜任能力；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公司人员聘任、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及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在2010年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1年，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谢谢！

独立董事：吴应良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